



欧盟并购审查在大数据中的应用

第十六届中欧竞争政策周
2018年3月12日，北京

斯蒂芬 西蒙教授博士
合并/案件管理高级专家
运输司
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

所表达的观点仅代表作者立场，不能视为欧盟委员会的官方立场
这些幻灯片是演示文稿的一部分，无法脱离演示单独理解。
这里提出的想法是为了促进进一步的讨论和分析。它们可能不代表对作者观点进行完整或清晰的描述。

大纲

- 什么是“大数据”？
- 数据和竞争法
- 大数据和并购
 - 司法辖区：门槛
 - 市场界定
 - 竞争影响评估因素
- 实践：欧盟判例法
- 结论

什么是“大数据”？

- 收集，存储和分析大规模数据，可以揭示小规模数据或单个数据点无法看到的信息规律
- 4 “V”：数量，速度，种类，价值
- 大数据使企业能够：
 - 改善产品性能
 - 开发新的商业机会
 - 但也会积累可能会被滥用的市场力量



什么是“大数据”？

- 大数据概念与平台和在线市场的相关性很强，它们通常是双边市场。
 - 通常平台的一方“支付”（提供）数据
 - 共享/协作经济
- 平台可以作为工具，帮助新加入者进入市场。
- 还可以巩固优势地位：
 - 网络效应/临界点的可能性
 - 单栖性或者多栖性？

数据和竞争法：不是一个新话题

- 2006年：Asnef判断：数据保护“本身”=不是竞争法的问题
- *“因为与个人数据敏感性有关的任何可能的问题都不是竞争法问题，所以可以根据有关数据保护的相关条款来解决。”
C-238/08 - Asnef-Equifax，第15段。63”*
- 2008: 谷歌/ double click 并购决定

数据与竞争法：主要问题

- 数据作为货币（“免费”产品/双面市场）
- 数据作为输出（例如Thomson / Reuters 2008并购案例）
- 数据作为输入（主要是关于大数据）
- 数据保护作为质量因素（主要是关于个人数据，例如德国的Facebook案例）



大数据和竞争法

- 主要的损害理论：
- 并购
 - 横向（数据累积）
 - 纵向（输入封锁）
- 反垄断
 - 数据在评估优势时成为准入的障碍
 - 排他性行为（例如拒绝供应，掠夺性定价）
 - 数据成为价格歧视的工具（剥削性滥用）



维斯塔格委员关于大数据的论述

“ [...] 公司需要确保他们不会以阻止他人竞争的方式使用数据。

但不意味着只是因为你拥有大量的数据，就存在问题。

毕竟，大数据的重点在于它必须足够大。使用正确的工具，你可以在大量数据中找到规律，而这些数据在较小的数据中看不到。我们并不想阻止公司努力收集这些数据。”

– 布鲁塞尔，2016年9月29日



管辖权

- 基于营业额门槛的管辖权可能无法捕捉到重要的案例
- 2016年：DG COMP启动门槛咨询（背景是Facebook / WhatsApp）
- 2017年：德国引入新的门槛
 - 新的段落， 1 (a) GWB：4亿欧元的交易价值



市场界定

- 数据本身可能是一个相关的反垄断市场
 - 例如：Dun & Bradstreet / 优质教育数据（美国贸易联邦委员会，2010）
- 数据对平台很重要：在双边市场中，一方通常不会用货币支付，而是用数据支付。仍然会是值得研究的市场，即使评估需要其他指标而不仅是价值
- 双边有各自的相关产品市场？（CB银行卡集团）
- 或是平台作为一个整体？（美国American Express）



市场界定

- 优步是运输服务提供商还是平台/中间商？
- 欧洲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以C-434/15作出的判决：
“一种由[优步提供]提供的中介服务，其目的是通过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和报酬，将非专业驾驶员使用自己的车辆与希望进行城市出行的人员连接起来。被视为与运输服务有内在联系，因此必须被归类为“欧盟法律意义上的运输领域服务”。



竞争法与规制 - 平台

- 欧洲法院关于优步案的裁决：西班牙可以将其按照运输公司规制
- 委员会关于在线平台与数字单一市场的意见（2016年5月）
- 平台商业模式关系中的公平
 - 2017年秋：咨询公众意见
 - 2018年第一季度：关于公平的平台商业模式关系的立法建议

竞争评估 (1)

- 平衡促进竞争效果与反竞争效果
- 关键问题是收集与使用大数据是否会产生“数据优势”
 - *数据是产品成功的关键因素吗?*
 - *是关于数据还是数据分析能力?*
 - *数据是否呈现规效应酬递增或递减?*
 - *数据过时的速度有多快?*

竞争评估 (2)

- 可能最重要的问题是：数据是否可以被复制？
- 相关因素：
 - 数据能否在市场上被购得？
 - 顾客是锁定的吗？（例如，由于网络效应）
 - 顾客是否有多栖性？
 - 公司收集数据的纵向/横向一体化水平的程度？
 - 隐私条款是否能约束数据的收集与使用？



最相关的DG COMP并购案例

- 谷歌 / 双击（广告数据，2008）
- 微软 / 雅虎 搜索（互联网搜索数据，2010）
- 西班牙电信英国/沃达丰英国 / Everything Everywhere / JV（大数据分析，2012） 阳狮 / 宏盟（大数据分析，2014）
- Facebook / WhatsApp（消费者沟通数据，2014）
- 艾美仕 / 塞格迪姆商业公司（医疗保健数据库，2014）
- 赛诺菲 / 谷歌 / DMI合资企业（医疗保健数据，2016）
- 微软 / 领英（个人数据，2016）



数据作为准入障碍

- 微软/雅虎 搜索
 - 微软Bing与雅虎的横向重叠，以及巴拿马和adCenter的广告业务。尽管3→2合并，高门槛，无条件清算
- Bazaarvoice / PowerReviews（美国司法部2014）
 - 由于合并后的实体在平台评级和审查市场上形成了近乎垄断的地位，投标数据成为进入壁垒

Facebook / WhatsApp (2014)

- Facebook会使用WhatsApp的用户数据做广告业务吗？
- 以下情况下无条件批准：
 - 技术上难以匹配数据库
 - WhatsApp的隐私政策改变，用户将转向像Telegram或Threema这样的竞争对手
 - 在线搜索广告存在强大的竞争对手（Google）



微软/ LinkedIn (2016)

- 迄今为止，微软迄今为止最大的一笔收购（260亿美元交易），于2016年12月获得补救
- 几个横向/纵向/混合关系
- 数据相关问题主要在客户关系管理（CRM）市场中提出
- 宣称：CRM供应商需要LinkedIn提供完整的数据集以开发机器学习功能



微软/ LinkedIn (2016)

- 委员会发现没有封锁风险：
 - LinkedIn数据对开发机器的学习不是必不可少的
 - 其他数据在市场上可用
 - 还不确定LinkedIn会向第三方提供数据。
 - 用于广告的数据聚合（横向重叠）也不用担心，因为用于广告的大量互联网用户数据仍然可用

微软/ LinkedIn（2016）

- 混合效应：捆绑Windows / Office和LinkedIn =利用微软在操作系统（Windows）和软件（Office）方面的优势地位，以排除LinkedIn的竞争对手？ →增加LinkedIn用户+网络效应→竞争关注→补救措施



总结

- 欧委会竞争总司已经开始关注一些案例中数据相关的问题。
- 随着数据在各行各业中变得越来越重要，未来可能会出现更多的案例
- 没有必要白费力气做重复的工作 - 重要的不是一个案例是否与数据相关，而是某一特定的行为是否会引发竞争问题
- 应对数据经济的工具足够灵活



更多信息

- › Bundeskartellamt和竞争力管理局：竞争法和数据（2016年）
- › Cilea, Andrea / Manigrassi, Luca：欧盟兼并控制和大数据。 Quid Novi Sub Sole 竞争，2017
- › Kadar, Massimiliano / Bogdan, Mateusz：“大数据”和欧盟合并控制 - 案例回顾。 JECLAP 2017。
- › 大数据经合组织（2016年）
<http://www.oecd.org/daf/competition/big-data-bringing-competition-policy-to-the-digital-era.htm>